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700083211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11-0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天津智控通远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动力线缆	SGMCAPD2A05		MOTEC	pcs	1	110	110	2-3周
2	β 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10F1MC2N	标准	MOTEC	pcs	1	1145	1145	2-3周
3	交流伺服电机	SGM1310H10F1N		MOTEC	pcs	1	1060	1060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SGMCAED1B05		MOTEC	pcs	1	110	110	2-3周
5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096200N		MOTEC	pcs	1	1515	1515	3-4周
6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200100N		MOTEC	pcs	2	1515	3030	现货
7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06-E-J-C	标准	MOTEC	pcs	1	750	750	现货
8	编码器线缆	SGMCAED1A05		MOTEC	pcs	2	85	170	2-3周
9	动力线缆	SGMCAPD1A05		MOTEC	pcs	2	55	110	2-3周

合同总额: ¥8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下朱庄俊澜园5-1-501; 刘树风; 1890207879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下朱庄俊澜园5-1-501; 刘树风; 18902078796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天津智控通远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天津市武清开发区黄海路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
C02号楼309室-15118310811376

委托代理人：刘树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0207879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账
号：12050172080000001720

税号：91120222MA05UHH34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亮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225056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11-01

